

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件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</p> <p>本署因 醫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，經其最近親屬 同意捐贈，而該項器官之摘取與 其死因無涉，如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，請求於相驗前同意 其於 死亡後摘取，經本檢察官審核有關資料及為必要之 調查後，認其請求正當，應予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察官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察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件二 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署因 醫院診治醫師 以 之 ，而該項器官之摘取與其死因無涉，如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，請求於相驗前同意其於 死亡 後摘取，經本檢察官審核有關資料及為必要之調查後，認其請求正當，應予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捐贈</p>	<p>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 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 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 除本點相關規定之「法院」等文 字，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。另依 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改為橫 式書寫。</p>